

#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

## 國際廚藝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3年2月5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程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
103年5月8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備查  
106年8月23日第381次行政會議通過本校「法規提案審議作業規範」第六點(法規最末條條文統一修正)  
107年5月17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學程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107年6月20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備查

一、為規劃及審議國際廚藝學士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課程，以發揮本學程課程發展特色，爰依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特設置「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際廚藝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二、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(一) 規劃本學程課程之整體發展方向，訂定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。
- (二) 評估課程內容銜接性與學分數是否適當。
- (三) 審議本系教師所提之課程開設、增設、調整及課程綱要。
- (四) 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事項。

三、本會之委員組成由本學程專任(案)教師及遴選之教師、系學會會長與各年級班長組成，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

四、本會之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五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1次並由學程主任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會議，提案議決時須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方得議決之。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學者及專家代表列席會議。

七、本要點經學程課程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學程主任核定，送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國際廚藝學士學位學程